

## 医学部本部离退休职工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流程

为关爱离退休同志，防范意外风险，医学部每年给每位离退休同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（6月份办理手续），离退休同志一旦发生意外伤害，可按以下程序申请理赔。

一、先对意外伤害进行治疗，所有治疗结束后，按照公费医疗报销相关费用。

二、公费医疗报销后，准备以下材料申请保险理赔

1. 治疗的所有原始票据复印件：包括收据、病历、开药处方、住院小结、出院医嘱、检查结果等；

2. 公费医疗报销证明：内容包括医疗费用总金额、报销金额和剩余金额等；

3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印在一张纸上）；

4. 银行卡（储蓄卡）正反面复印件（印在一张纸上）。

三、所需材料准备好后，给保险公司打电话（95500 或王若洁 13801374174），通知保险公司。

四、保险公司接到通知后，派人上门收材料，并带来理赔申请书，离退休同志本人现场填写。

五、如果离退休同志本人不在北京，可以委托家人代办手续，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印在一张纸上）。

## 六、保险公司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定残标准

1. 如果符合定残标准，保险公司通知离退休同志本人去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做鉴定，本人做完鉴定后把结果（伤残等级证明）反馈保险公司，保险公司按照行业标准赔偿。

2. 如果不涉及定残，保险公司在离退休同志交完材料后 7 天内赔付。

2022 年 12 月